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劉璟霈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奇妮國際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奇妮國際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138元（資遣費3萬3,750元＋特休未休折合工資1萬2,600元＋工資差額7,228元＋年終獎金2萬4,000元＋介紹費9,000元＋失業給付差額9萬1,560元）、提撥勞工退休金2萬7,68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5,8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於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得暫免徵收其2/3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543元（ $2,21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43\text{元}$ 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 明